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5、16 期（总第 756 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15、16 期
(总第 756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万松、蒋仲超同志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5)

部门文件选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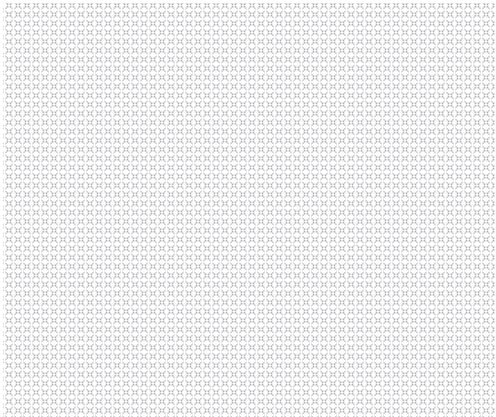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 (22)

人事任免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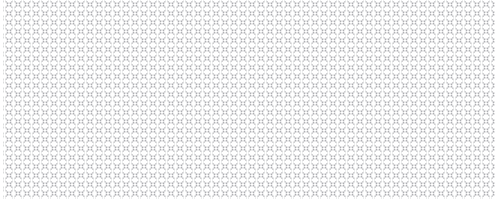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5,16 期(总第756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万松、蒋仲超同志 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万松,男,汉族,湖北武汉人,1975年2月出生,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9月参加工作,生前系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三大队警务技术四级主任。2025年5月27日,万松同志在组织端午节安保风险研判后突发疾病,经送医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50岁。万松同志是一名公安科技尖兵,是“无形战线”上战斗至生命最后一刻的杰出代表,他勤政务实、信念坚定,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用生命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蒋仲超,男,汉族,湖北洪湖人,1983年10月出生,200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9月参加工作,生前系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二中队民警,二级警长。2025年6月3日,蒋仲超同志在辖区开展酒醉驾集中整治行动中,一名醉驾司机驾车强行冲卡,为防止伤及群众,蒋仲超同志不顾个人安危警告拦停,遭撞击反弹倒地后身负重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6月15日壮烈牺牲,年仅41岁。蒋仲超同志参警以来,一直以“守护一方道路平安”为己任,大力整治交通乱象、维护路面秩序、保障出行安全,为公安交管事业贡献了自己全部力量。

为深入学习宣传万松、蒋仲超同志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社会正气,经研究,决定追授万松、蒋仲超同志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万松、蒋仲超同志为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们不怕牺牲、英勇无畏的斗争精神;学习他们恪尽职守、兢兢业业的责任担当;学习他们公而忘私、严于律己的过硬作风,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为加快推进“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在支点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4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服务思维和需求导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抓手,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完善“五个一”体制机制,深化“五办”改革创新,实现全链条标准化审批、全过程系统化协同、全周期

精细化服务,为更好实现“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贡献政务服务力量。

2025年,实现44个重点事项集成办,组织实施100个高频事项掌上办、200个事项承诺办,推动更多事项跨域办、免申办、智能办。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政务服务融合发展

1. 推进服务事项“一张清单”。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动态调整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现政府部门“一张清单管到底”。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动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等要素“四级48同”,确保同一事项全市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企业群众“一张清单办完事”。

2.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加强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入驻事项清单管理,推进依申请事项应进必进、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推进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窗口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推动水电气网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优化提升集成式自助终端功能,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

3.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优化提升与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的稳定性、流畅性,推进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整合联通部门自建的业务系统,推动事项和应用“应上尽上、应接尽接”,持续提升全程网办率。加强多渠道融合服务、协同运转,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一次办,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4. 推进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优化市级12345热线运行机制,加强与省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协同联动。完善市级12345热线系统功能,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企业群众诉求快速应答。探索设置营商环境、公安、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服务专席,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诉求接办效率和水平。强化数据分析和问题预警,推动由“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

5. 推进办事结果“一键评价”。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全面开展“好差评”,落实一次一评、一事一评。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督办问责机

制,实现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倒逼解决懒政怠政问题。深化“办不成事”联动服务机制,推进疑难复杂问题协同办理、限时办结。

(二)加强流程再造,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6. 扩面提质关联事项集成办。完成国家、省分批部署的“集成办”重点事项。围绕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推出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和道路开设路口“一件事”。加强集成办线上线下专区专窗建设,强化培训指导和推广应用,不断提升集成服务能力水平。探索简易高频事项在自助端、移动端集成办。

7. 深入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办)理”政务服务模式,推动落实 200 个事项承诺办,实现申请材料后补或者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者豁免。到 2027 年底,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领域信用制度,推进信用信息核查、记录、归集和运用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更多事项承诺办。

8. 优化提升异地事项跨域办。做优做实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全省通办”,完善“线上线下、掌上自助”一体推进的通办服务体系。加强长江中游省会城市政务服务合作,推动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较大的关键小事“跨省好办”。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跨域办提供支撑。

9. 稳妥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分领域系统梳理惠企政策,编制政策要素清单。加强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推广应用,完善平台企业画像、精准推送功能,实现政策匹配、指南解读和路径申报同步推送。推进中国专利奖补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等涉企资金直接兑现,高龄津贴等惠民政策“免申即享”,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推动奖补资金直达符合条件的企业账户。优化“即申即享”政策兑现流程。

10. 创新推动简易事项智能办。选取办理流程简单、群众关注度高、审批风险低的领域,优化重构审批流程,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自助申请、后台无人工干预、全自动数据比对、审批结果智能签发。到 2025 年底,在社保医保、食品药品、卫生健康等领域推出 20 个事项智能办。

(三)推进数智赋能,推动政务服务好办易办

11. 增强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加强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推进平台能力聚合。坚持集约集成,统筹规划利用平台网络、云资源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平台运营四级联动机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提高问题处置效率,赋能基层减负、提升质效。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基座,加强创新应用集约化建设,实现市区联动、协同共建、成果共享。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安全、接入安全保障,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12. 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加强政务数据目录管理和质量治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依托一体化数字资源平台,建立健全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数据依法依规按需共享、数据直达基层。围绕城市管理、基层治理、医疗卫生、交通出行等领域,加强数据应用创新,挖掘一批示范性强的典型应用场景。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不断扩大应用领域。

13. 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依托城市大模型服务平台,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建立市区联动智能客服系统,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四) 突出扩面增效,延伸政务服务全生命周期链条

14. 深化重点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将更多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键通”联办范围,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加强跨部门跨层级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优化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流程。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证齐发”,探索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承诺备案制等。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度,完善差别化供地制度,增加混合用地供应。

15. 深化审管联动应用。聚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推出预付式消费、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等审管联动应用场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与“高效管好一件事”有效衔接。

16. 拓展延伸增值服务。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编制涉企增值服务事项清单。聚焦重点产业链和区域发展实际,整合叠加基本政务服务和特色增值服务,形成全生命周期服务“一类事”。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涉企增值服务专区,整合涉企服务资源,推动行业协会和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进驻,提供一站式服务。

17.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加强帮办代办人员配置,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深化招服融合、招落并举,加强引育项目帮办代办,为有需要的项目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安排专人“全程领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五) 夯实工作基础,增强政务服务保障能力

18.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供给规范化、办事便利化。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制度,制定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办法,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推动政务服务电子文件规范归档、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19.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评价和奖励激励机制,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

20. 推进服务质效常态提升。深化“局长坐窗口、走流程、优服务”活动,邀请企业群众代表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查找解决体外循环、流程不优、系统不畅等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办事流程持续优化,办事体验不断提升。以企业群众获得感为第一标准,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第三方评估,推进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三、保障措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投入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推进解决改革进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运营经费保障;数据部门负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支撑保障;相关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领域重点任务,协同做好跨部门改革事项。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改革举措“一地创新、多地复用”,改革成效惠及更多企业群众。鼓励各区、各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改革试点,推出更多典型经验,打造政务服务“武汉实践”。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2. “审管联动”应用场景清单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一、2024 年国家、省部署的重点事项 25 项,其中,国家 21 项、省 4 项,已上线运行需巩固提升运行质效。				
1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企业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违法违章信息核查、企业卫生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等 19 个事项	★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通信管理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国家
2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等 10 个事项	★市投资促进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更新局、武汉公积金中心、武汉海关	国家
3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设列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用电服务低压非居民新装、用电服务高压新装、燃气报装、供电报装、通信报装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改 委、市城管执法委、市园林林业局、市公安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局、武汉供 电公司	国家
5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出具户籍信息证明、居住证、不动产 登记权属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证明查询、开具社会保险 缴费证明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人 社局	国家
6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 化体验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	国家
7	开办道路货运企 业“一件事”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	国家
8	新生儿出生“一 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对新出生婴儿办理 出生登记(婚生子女登记户口)、社会保障卡服务(申 领)、生育医疗费支付、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科学育儿指 导服务登记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9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求职登记、残疾人职业培训需求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国家
10	退休“一件事”	【省集中企保系统】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基本医疗保障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落实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申请办理、出具户籍信息证明等 10 个事项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国家
1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一般信息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企业证照信息变更等 17 个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武汉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
12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场所许可新办、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委、市消防救援局、市烟草专卖局	国家
1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社会保险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 15 个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武汉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14	企业迁移登记 “一件事”	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武汉公积金中心、市人社局	国家
15	企业数据填报 “一件事”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年度财务报表填报、统计报表填报、社保信息填报、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市人社局、武汉海关、市投资促进局	国家
16	大件运输“一件事”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三类件—区县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三类件—跨区县)、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三类件—高速公路、跨市州)、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	国家
17	就医费用报销 “一件事”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产前检查费支付、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市医保局	国家
18	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购房 “一件事”	贷款审批、借款合同面签、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个人身份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征信信息查询、房屋交易发票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整合、数据交换互通	★武汉公积金中心、湖北金融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市投资促进局、市数据局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19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车辆信息核验、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法院、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
20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	退役报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优待证申领及信息采集、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户口登记、注销、迁移(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换领居民身份证)、【省集中企保系统】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新增/续保、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转移接续手续办理、预备役登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武汉警备区	国家
21	留学服务“一件事”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留学人员就业报到、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国家
22	加装电梯“一件事”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电梯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
23	社会救助“一件事”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省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24	大学生就业落户安居“一件事”	个人就业登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灵活就业)、档案的整理与保管、【省集中企保系统】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新增/续保、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大学生购房政策指引、大学生租房政策指引、户口迁移审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省级
25	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一件事”	档案接收、【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暂停、单位职工暂停参保、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省级
二、2025 年国家、省、市部署的第一批重点事项 19 项,其中,国家 12 项、省 5 项、市 2 项,将于 9 月底上线。				
26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清税信息核验、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市人社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国家
27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证券账户开立、期货账户开立、外汇登记、基本账户开立	★湖北证监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
28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查新、科技成果转化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市科技创新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2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
30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交强险信息核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市税务局、湖北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	国家
31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更新局 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	国家
32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信息确认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国家
33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国家
34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市人社局 市科技创新局、市公安局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35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数据归集、发票核验、个人信息核验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国家
36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新能源车车型信息核查、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国家
37	个人身后	出具火化证明、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社会保险待遇暂停、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武汉公积金中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湖北金融监管局	国家
38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普通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居民参保暂停、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终止、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申报、费额确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省级
39	企业员工入职	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参保登记/续保、档案接收、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省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40	开办养老院	养老机构备案、企业设立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省级
41	开办汽车维修店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设立登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	省级
42	返乡创业	社保转移接续/登记、流动人员档案接收和转递、社会保障卡申领、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补贴申领、创业培训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创业政策指引、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登记、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人信息确认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武汉公积金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省级
4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竣工验收“一件事”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工程竣工验收登记、电梯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特色事项,武昌区试点后全市复制推广
44	道路开设路口“一件事”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影响交通安全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许可、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乡道)、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国道省道县道)、修剪、移植城市树木服务、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	市级特色事项,江夏区试点后全市复制推广

“审管联动”应用场景清单

序号	场景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对应市/区级审批部门及证照			涉及监管事项及对应市/区级监管部门		市级 指导部门	试点区
		市/区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涉及证照	市/区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1	预付式消费领域审管联动	区行政 审批 部门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执照	区市场监 管 部门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市科技创新局 市商务局	硚口区 江岸区 武昌区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健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部门	1. 对证照齐全的民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2. 对证照齐全的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办学许可证（学科类）	区教育局			

序号	场景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对应市/区级审批部门及证照			涉及监管事项及对应市/区级监管部门		市级 指导部门	试点区
		市/区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涉及证照	市/区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1	预付式消费领域监管联动	区文旅部门	1.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2.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1.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2.办学许可证（非学科类）	区文旅部门	对证照齐全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市科技创新局 市商务局	硚口区 江岸区 武昌区
		区经科部门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核	办学许可证（科学技术类）	区经科部门	对证照齐全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区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区商务部门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2	危险化学品审管联动	区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 部门	1.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3.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青山区
		市交通运输部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区交通运输 部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行政检查		

序号	场景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对应市/区级审批部门及证照				涉及监管事项及对应市/区级监管部门		市级 指导部门	试点区
		市/区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涉及证照	市/区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3	道路运输许可“一件事”审管联动	区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执法委	汉阳区	
		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道路运输证					
		区行政审批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管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联动	区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Ⅱ)	区城管执法部门	1.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2.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 3.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4.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5.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6.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市城管执法委	东西湖区	
5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立批前指导	区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健部门	1.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2.对布局中手术室等高风险区域的设计方案进行行政指导 3.对妇科、产科、性病等专科设置提供指导意见 4.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提出规划设置意见	市卫健委	洪山区	

●部门文件选登●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武农规〔2024〕1号

2024年11月25日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局各相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号)要求,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湖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处罚清单》(鄂农发〔2023〕1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农业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武汉市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执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通知》(武农办〔2021〕22号)同时废止。

本文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相关人损失(害)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相关人损失(害)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4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6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劣兽药	1. 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机构、实验动物饲养所等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1. 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8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机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等增加兽药适用动物品种范围,将药品用于未经批准适用的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1. 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轻微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较轻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 and 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 and 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1. 初次违法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4.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使用方法。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较轻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 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4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飼料、飼料添加劑經營者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有與經營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倉儲設施；（二）有具備飼料、飼料添加劑使用、貯存等知識的技術人員；（三）有必要的產品質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條件經營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由縣級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經營的產品，違法經營的產品貨值金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2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經營，並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銷營業執照。	
15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條：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條：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除外)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禽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7	生鲜乳收购站未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三十三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实行可追溯制度。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8	畜禽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生产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三十五条:畜禽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记载畜禽来源、畜禽标识编码、养殖代码以及畜禽产品生产时间、批号、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实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生产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未建立养殖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除散养少量畜禽的农户外,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建立畜禽养殖记录。畜禽养殖记录应当记载畜禽的品种、数量、来源、投入品使用、疫病防治、病死畜禽处理等情况。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2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初次违法 2.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	实施依据	备 注
1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 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经营假农药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其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	实施依据	备 注
3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 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备案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4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 苗种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	实施依据	备 注
5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1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初次违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一百二十二项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幅度处罚
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法所得不足 1.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五十九项相对应的裁量标准最低幅度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 注
3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没有违法所得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按《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二十二项相对应的裁量幅度处罚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出通知，任命徐盛敏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刘佳霓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院（校）长，郑俊涛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许小明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郑雪为武汉市科技创新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程明华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李华怡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苏醒为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张琳为武汉市审计局副局长，郭庆为武汉市体育局副局长（挂职），桂兢兢为武汉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黄飞为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付国平为武汉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张奎为武汉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支队长；免去徐盛敏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红星的江汉大学副校长职务，张皓的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百香的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李劲松的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吴方的武汉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苏新威的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张琳的武汉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余建军的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王丰伟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刘佳霓、梅德高的武汉商学院副院长职务，杨爱民的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